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潘峰、李定安、曲选辉 2012年8月27日